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公司總部：**

香港

銅羅灣

告士打道 280 號

世貿中心 21 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楊紹鵬先生、薛鵬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為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 262,315,500 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於聯交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 524,631,000 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楊紹鵬先生

楊紹鵬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紹鵬自二零零六年四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39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出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出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出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出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亦擔任該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9,6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透過Pengli Trust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Resourceful Link**」)擁有1,375,390,231股及55,290股股份之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可獲年薪4,65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 薛鵬先生

薛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成員。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任職本公司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薛先生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於航運業積逾24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集裝箱船務公司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 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出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擁有12,866,17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可獲年薪1,229,89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薛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3)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勤十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之權利。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徐先生可獲年薪21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4) 楊國安先生

楊國安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亦為騰訊集團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之專家。彼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交所：TSL))之獨立董事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其他三家私人企業之獨立董事會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之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擁有301,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楊先生可獲年薪21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5)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VS Media & Strategenes Limited主席及高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專注阿茲海默症)的創辦董事。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97)、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1)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P)(原名Nam Tai Electronics, Inc.(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5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OF)(原名：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盧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盧博士可獲年薪21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盧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6) 魏偉峰博士

魏偉峰博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9)、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6)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曾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DK，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td.(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SPI)之獨立董事。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魏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魏博士可獲年薪21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魏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623,155,000 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 2,623,155,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 262,315,5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3.910	3.380
二零一六年四月		4.490	3.720
二零一六年五月		4.530	3.840
二零一六年六月		4.610	3.640
二零一六年七月		4.640	4.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4.980	4.2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860	4.2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5.000	4.5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820	4.3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780	4.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4.900	4.560
二零一七年二月		5.120	4.840
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00	4.92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擁有1,375,390,2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3%。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 76.67%股份。Better Master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之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2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a) 重選楊紹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薛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4. 繼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後目的可根據上文5(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後日的可根據上文6(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